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4 亿元人民币对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占财务公司本次增资后总注册资本的 40%。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持有海亮股份 38.77%的股权，为海亮股份控股股东。同时，海亮集团持有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属贸易”）100%的股权，因此金属贸易与海亮股份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公司参股财务公司事项属于风险投资，且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参股财务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关联董事冯亚丽女士、汪鸣先生、陈东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赞成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参股财务公司尚须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冯亚丽

注册资本：238,989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浙税联字 330681146258493

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经销：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日用杂品，文体用品。种植业。养殖业。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海亮集团总资产为 413.3 亿元，净资产 140.5 亿元。2012 年，海亮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8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1%，实现净利润 25.3 亿，比上年增长 107.4%（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海亮集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2、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浦东新区洪山路 164 号 118 室

法定代表人：汪鸣

注册资本：168,00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763994795

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金属贸易总资产为 239.97 亿元，净资产为 75.74 亿元。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2.62 亿元，净利润 7.33 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杨斌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

注册资本：陆亿元

营业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二）股权架构

目前，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85%
2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000	15%

（三）财务状况

目前，国内现有财务公司 150 家，其中民营企业财务公司 15 家。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在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于 3 月 1 日正式开业运营。根据公司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3]第 4-00231 号，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01,032.62 元，存放同业款项 300,428,257.82 元；公司 2013 年 1 季度实现利息收入 5,338,943.62 元，实现经营利润 33,476.09 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23,097.37 元。

四、本次参股财务公司的主要内容

海亮股份以自有资金认购财务公司 40% 股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海亮集团与金属贸易已放弃本次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力。本次参股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0 亿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51,000	51%
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

3	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000	9%
---	--------------	-------	----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1、本次交易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 2、本次交易后与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 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4、本次交易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 5、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以及高层人事变动。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参股财务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通过投资金融企业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单一产业结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拥有一套完善的投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该项对外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本次向参股财务公司对公司当前主业的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风险投资情况，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或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海亮股份与海亮集团及其控股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1,563.62 万元（未含本次交易金额），本次交易金额为 40,000 万元，故累计金额为 61,563.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22.86%。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本次参股财务公司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拥有一套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该项对外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冯亚丽、汪鸣、陈东回避表决。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4、同意公司参股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海亮集团财务责任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